

泗政字〔2025〕23号

**泗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泗水县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泗水县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泗水县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聚焦服务“五个倍增”目标任务，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优化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就业服务优质的县域就业示范标杆。

## 一、实施就业岗位扩容行动，发展产业吸纳就业

1.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壮大先进制造业提升就业质量。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开展产业链融链固链专项行动，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做优做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新一轮技改三年行动计划，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新兴产业跨越提升行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做强现代服务业扩大就业容量。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产业新体系，实施生产性服务业攀登进阶行动，“一业一策”突破商贸服务、科技研发、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十大领域；加快推动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养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稳定和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就地就业。发展强农富民产业，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实施农业产业化企业提振行动，培育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完善“合作社+企业+农户”联农共富机制，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休闲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增强农业农村就业吸引力。培育“泉乡新农人”等特色劳务品牌，辐射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供销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培育发展新动能壮大就业规模。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培育“晨星工厂”；加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园区。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支持设立“泉乡银发人才智库”，开发适合老龄人力资源的就业岗位和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中心、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和民营经济就业主体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实施重点产业和企业就业支撑计划，对就业示范效应好的“十强产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提供用工支持等专项服务。逐步完善企业HR服务专员制度，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及时高效解决人才和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泗水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泗水监管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国有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 **二、实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释放就业倍增效应**

7.打造一流创业环境。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场景，深化“一次办好”“一网通办”集成改革，探索创业“一件事”打包联办服务。落实重点群体创业优惠政策。深化“泗郎回乡”创业工程，举办“创业泗水”讲堂系列活动，优化创业指导服务，常态化开展“社区微创”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泗水县税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8.强化创业金融扶持。推广创业担保贷款“政银担”“信用贷”模式，提升“创业提振贷”额度，增强创业担保贷款可获

得性。每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 亿元以上。推进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泗水监管支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

9.加强创业载体建设。优化升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返乡入乡创业服务站等创业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效。鼓励各镇（街道）、企业、社会资本等联合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加强“创贷之家”建设，为各类创业者提供政策、金融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学技术局、团县委）

### **三、实施塑造人力资源促就业行动，优化就业供需匹配**

10.提高职业教育与就业匹配度。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指导，增强专业设置与就业市场和产业发展的吻合度。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优化办学模式，调整职业教育结构和专业设置，构建具有泗水特色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开展新时代就业观培育工程，将职业教育融入青少年培养全过程。（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实效。完善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的项目化培训模式。瞄准企业发展需求，开展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统筹推进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山东手造”特色职业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12.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高标准打造市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依托基地举办高级研修项目。围绕“4+3”产业集群和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宣传文化、人工智能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13.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空间。探索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有序推进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打造“技能状元”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培养选拔更多具备泗水特色技能的“技能状元”。开展企业工程师队伍扩容提质行动，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

#### **四、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行动，完善就业保障体系**

14.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实施青年就业创业专项促进计划，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家庭合力促就业

机制，创建“圣城扬帆”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1311”服务。实施“三支一扶”、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大学生乡村医生等专项计划，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招聘工作。定期开展高中（中专）毕业生去向调查。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残疾人大学生等关爱工程。（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残联、县工商联、县国有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15.支持退役军人就业。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军创企业联络员”制度，实施常态化联系“1+N”牵手工程。探索“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和“直通车”招聘模式，举办“戎归泉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交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大赛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助力退役军人充分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集成改革，探索编制县域就业发展规划，标杆化打造高质量充分就业县。深入实施“社区微业”行动，结合“共富工坊”“光彩作坊”建设，打造就业车间、社区微工厂。持续实施“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吸引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吸纳村民就近就业。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小型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吸纳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开展建筑业从业人员、高素质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培育发展村级劳务中介，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17.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实施防止返贫就业帮扶行动，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岗人员退出衔接服务，及时组织劳务输出、创业扶持，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构建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机制，强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就业作用，实施“共享阳光·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妇联、县残联）

## **五、实施公共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增强就业服务效能**

18.扩大就业公共服务覆盖面。开展“15分钟就业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融合试点，加强就业服务驿站建设，优化“家门口”就业服务。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促就业能力培训，将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的基层治理范畴，纳入基层民生保障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商务局）

19.提高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水平。打造“就在泗水·职等你来”招聘求职品牌，每年开展招聘活动100场左右。加强职业指导师队伍建设，开展职业指导“进校园”“进企业”“进社

区”活动。推进“数智就业”服务，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就业领域广泛应用，搭建“数字零工市场”，升级打造“泉源就业”招聘品牌，提供“一体化”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做优做强市场化就业服务。深化构建县乡村三级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强化村级劳务中介、乡镇劳务公司、县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构建集劳动力信息摸排、有序组织、用工输送于一体的就业服务链条。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服务活动，优化人力资源服务配置。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三年倍增”计划，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乡村、进社区、促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六、实施就业权益保障行动，打造优质就业环境**

21.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落实就业歧视救济机制，依法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完善民事支持起诉机制，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用人单位，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安全卫生保护、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依法打击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法院、县检

察院、县总工会)

22.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打造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培育治理欠薪县域标杆、园区标杆，持续打造“安薪项目”，推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落地。健全就业市场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联动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工商联）

23.加强社会保障制度落实。实施“全民参保·福暖万家”工程，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自主选择就业地、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按照上级要求，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特定从业人员单独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提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落实低保渐退期和就业成本扣减规定。按规定为领取失业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24.优化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标准化打造公共“零工市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灵活就业、“社区微业”健康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和网点为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大力推广“泗水县劳动者维权服务平台”，畅通维

权渠道，做好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群体权益保障。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邮政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创新思路、务实举措，凝聚就业工作合力，优化就业公共服务，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